

政府采购货物补充协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延寿县教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哈尔滨龙帆商贸有限公司

1. 变更付款方式：

双方一致同意，调整原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付款金额，取消本年度3月、4月款项支付，剩余款项分8期按月支付，付款周期自本年度5月份起，至次年1月份止。

2. 具体付款明细：

(1) 本年度5月至本年度12月，共计8个月份，甲方预计每月向乙方支付供货款34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），最终每月打款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(2) 次年1月份，甲方预计向乙方支付剩余供货款14384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），最终付款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2. 补充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延寿县教育局。

甲方：延寿县教育局	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哈尔滨龙帆商贸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范延文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甄常丽
住 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延寿镇东公安街6号延寿县教育局	住 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健康路75号
联 系 人	联 系 人：甄常丽
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：18745030640
通信地址	通信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健康路75号
邮政编码：150700	邮政编码：150001
电子邮箱：604666848@qq.com	电子邮箱：3640984474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900185143X8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10MA1BKGET8H
	开户名称：哈尔滨龙帆商贸有限公司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乐街支行
	银行账号：08054301040013721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